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1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安区西山水厂北侧综合开发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同安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同安区西山水厂北侧综合开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同政〔2024〕246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同安区西山水厂北侧综合开发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 76.9419 公顷。

二、你区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

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市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司法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